

幸福久久

專案



保障項目

保障內容

<p>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意外事故 特定意外事故 重大傷害失能 	➔	<p>一般意外事故 特定意外事故 重大傷害失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保險金額給付增額給付 依失能程度1~6級比例給付，最高增額100萬。
<p>住院醫療保險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含骨折未住院) 傷害住院加護病房保險給付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 	➔	<p>傷害醫療給付(日額型) 加護病房給付 燒燙傷病房給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日基本定額給付 每日增額給付 每日增額給付
<p>其他醫療保險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 顏面傷害保險金 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 	➔	<p>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 其他醫療給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燒燙傷程度1~5級比例給付，最高增額100萬。 依契約訂定之額外補償保險
<p>傷害慰問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慰問保險金 傷害住院慰問金 	➔	<p>慰問金給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契約訂定之慰問金
<p>超值加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 急診保險金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	<p>傷害醫療給付(實支實付型) 急診救護車運送保險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傷害醫療給付(日額型)同時給付 依契約訂定之額外補償保險
<p>加值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SOS海外緊急救援服務 	➔	<p>諮詢服務 海外緊急救援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療諮詢、旅遊諮詢、法律諮詢 緊急醫療轉送、緊急轉送回國、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禮葬、安排親友探視事宜、安排復原期間住宿、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後事安排

商品名稱及文號：臺灣產物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1040206產企字第1040000285號函查、1101123產精算字第1100003187號函查、臺灣產物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火災事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1040206產企字第1040000296號函查、1101130產精算字第1100003255號函查、臺灣產物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急診保險給付附加條款1040206產企字第1040000301號函查、10812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臺灣產物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重大傷害失能暨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1040206產企字第1040000302號函查、10812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臺灣產物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1040206產企字第1040000303號函查、臺灣產物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國外地區意外事故附加條款1040206產企字第1040000307號函查、107091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臺灣產物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救護車運送保險給付附加條款1040206產企字第1040000308號函查、10812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臺灣產物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傷害住院加護病房保險給付附加條款1040206產企字第1040000309號函查、10812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臺灣產物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附加條款1040206產企字第1040000310號函查、10812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臺灣產物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1040206產企字第1040000311號函查、10812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臺灣產物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救護車運送保險給付附加條款1040206產企字第1040000317號函查、1101130產精算字第1100003255號函查、臺灣產物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附加條款1040206產企字第1040000319號函查、10812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臺灣產物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一氧化氫中毒保險給付附加條款1040206產企字第1040000357號函查、1080212產精算字第1080000355號函查、臺灣產物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身故慰問保險給付附加條款1040320產企字第1040000357號函查、1080212產精算字第1080000355號函查、臺灣產物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救護車運送保險給付附加條款1040320產企字第1040000358號函查、1080212產精算字第1080000361號函查、臺灣產物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1040320產企字第1040000358號函查、10812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臺灣產物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顏面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1040320產企字第1040000359號函查、臺灣產物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自動救護車運送保險給付附加條款1040206產企字第1040000299號函查、臺灣產物享受人生個人傷害保險1040327產企字第1040000705號函查、1101130產精算字第1100003263號函查、臺灣產物享受人生個人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1040327產企字第1040000706號函查、臺灣產物享受人生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1040327產企字第1040000707號函查、10812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臺灣產物享受人生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附加條款1040327產企字第1040000708號函查、10812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臺灣產物享受人生個人傷害保險自動救護車運送保險給付附加條款1040327產企字第1040000711號函查、臺灣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給付附加條款921229附加條款10920073327號函查(公會版)、107091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臺灣產物真正平安個人傷害失能暨傷害醫療保險1110209產精算字第1110000355號函查、臺灣產物真正平安個人傷害失能暨傷害醫療保險自動救護車運送保險給付附加條款1110209產精算字第1110000355號函查。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陽光人生個人傷害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9.6%，最低30%；本商品(享受人生個人傷害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最低30%；本商品(真正平安個人傷害失能暨傷害醫療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9.6%，最低49.6%，如要詳細了解其相關資訊，請洽臺灣產物免付費客戶服務電話(0809-068-888)或網站(網址：<https://www.tfm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經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及簡介由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與製作，透過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臺灣銀行行為行銷通路招攬銷售，惟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經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院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於醫院接受治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攷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商品特色

★ 多重保障—

- 0~90歲全保障。
- 交通事故、火災、一氧化碳中毒、國外地區特定事故增額保障。

★ 醫療保障周全—

- 搭乘大眾運輸意外事故最高1,700萬元保障。
- 意外住院日額每日最高3,000元，傷害醫療實支實付最高6萬元同時給付。
- 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最高100萬，燒燙傷住院最高給付7,000元。

★ 自由組合—

- 不同需求不同組合，16種商品彈性組合。

★ 加強出國保障—

- 國外地區加倍給付+國際SOS海外緊急救援服務。



專案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條款類別		真平安		陽光人生				享受人生		
適用類別		15歲以下適用		15歲以上~未滿75歲適用				75歲以上~85歲以下適用	75歲以上~79歲以下適用	
承保方案		A1方案	A2方案	B方案	C方案	D方案	E方案 (限1、2職業類別適用)	F方案	G方案	
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	身故(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	-	61.5萬元 (最高)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50萬元	100萬元	
	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	-	-	-	-	-	-	
	特定 意外 事故 擇一 給付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	-	-	400萬元	800萬元	1,000萬元	1,200萬元	-	-
		特定交通運輸工具意外事故	-	-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300萬元	-	-
		火災事故保險給付	-	-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	-
		一氧化碳中毒保險金	-	-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	-
		國外地區意外事故	-	-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	-
溺水意外保險金	-	-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	-		
重大傷害失能增額保險金	-	-	50萬元	5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	-		
傷害醫療保險金	住院 日額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	1,000元/90日	1,000元/90日	1,000元/90日	1,000元/90日	2,000元/90日	3,000元/90日	1,000元/90日	1,000元/90日
		骨折未住院	3萬	3萬	3萬	3萬	6萬	9萬	3萬	3萬
		傷害住院加護病房保險給付	-	1,000元/45日	1,000元/45日	1,500元/45日	2,000元/45日	3,000元/45日	-	-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	-	2,000元/45日	2,000元/45日	3,000元/45日	4,000元/45日	4,000元/45日	3,000元/45日	3,000元/45日
	其他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2,000元/45日	-	-	-	-	-	-	-
		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	-	50萬元	50萬元	5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顏面傷害保險金	-	15萬元	15萬元	2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	-
		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甲型)	-	15萬元	15萬元	2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	-
		身故慰問保險金	-	-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	-
		傷害住院慰問金	-	1,000元/達5日	1,000元/達5日	1,000元/達5日	2,000元/達5日	2,000元/達5日	-	-
加值服務	國際SOS海外緊急救援服務	-	5萬元	5萬元	10萬元	20萬元	30萬元	5萬元	5萬元	
方案保險費(甲)	1~3類	-	-	1337	2271	3439	5389	2859	4818	
	4類	-	-	2634	-	-	-	-	-	
超值 加選 實支 實付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	-	2萬元	2萬元	3萬元	5萬元	6萬元	1萬元	1萬元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2萬元	-	-	-	-	-	-	-	
	急診保險金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	-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	-	
加選方案 保險費(乙)	1~3類	-	-	306	359	441	476	384	384	
	4類	-	-	636	-	-	-	-	-	
總保費 (甲)+(乙)	1~3類	905	1100	1643	2630	3880	5865	3243	5202	
	4類	-	-	3270	-	-	-	-	-	

投保須知

- 方案A1、A2被保險人資格-限中華民國國民出生滿15日至未滿15歲並居住國內者，依下列說明辦理投保：
 - 方案A1：保險業同業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已達新臺幣61.5萬元者，始得投保；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滿15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投保時應填寫「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
 - 方案A2：保險業同業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未達新臺幣61.5萬元者，始得投保。
- 投保前，應先洽請臺灣產物服務人員查詢被保險人之保險業同業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以確認可投保之方案。
- 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係依保險法第107條之規範，以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為限，現行最高為新臺幣61.5萬元。
- 方案B-E被保險人資格-首次投保限中華民國國民滿15歲至未滿75歲並居住國內者，首次投保滿65歲、家庭主婦、退休人員、在校學生及海外留(遊)學生者限保B方案，E方案限職業類別第一、二類人員要保。
- 方案F-G被保險人資格-首次投保限中華民國國民滿75歲至未滿85歲並居住國內者，續保者可至未滿90歲，首次投保滿80歲者限保F方案，職業類別第四類者限保F方案。
- 本專案僅承保職業類別第一~四類，以下職業類別不予承保：
 1. 無業者(含待業中)、長期居國外者(連續達6個月)。
 2. 投保時不在中華民國境內者。
 3. 職業類別第五、六類者，個人職業類別表所載拒保者。

詳情請洽臺灣銀行各分行服務人員



100台北市館前路49號8、9樓 電話：(02)2382-1666
有關臺灣產物資訊公開說明，歡迎至臺灣產物企業
網站(網址：http://www.tfmi.com.tw)查詢。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銀行百分之百轉投資的國營保險經紀人公司，其成立目的在於提供客戶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商品，以專業可靠的服務，協助您達成完善的保險規劃、風險管理與理財效益。

臺廣第22031號 2811PA02(11103)-67 2/2 廣告

